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32801000

楚雄州扶贫办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楚雄州扶贫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扶贫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开展有关扶贫开发政策研究，拟订有关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指导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工作，协调解决扶贫开发中的重要问题。

3.组织开展全州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和扶贫开发信息监测工作。

4.负责扶贫项目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做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绩效考核工作。

5.负责组织协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组织开展扶贫工作方面的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

6.负责中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省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和东西部地区对口帮扶楚雄的组织协调和联络服务工作。

7.统筹行业扶贫开发工作。

8.做好扶贫开发督查检查和考核评估工作。

9.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革命老区建设工作。负责制定革命老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0.完成州委和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基本情况

楚雄州是一个集边远、民族、贫困、山区为一体的少数民族自治州。全州 9 县 1 市中 8 个县市纳入国家连片特困地区，其中 6 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1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014 年有 644 个贫困行政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92504 户 343609 人，贫困发生率 12.25%，是乌蒙山区和滇西边境山区连片扶贫开发重点区域。

2.主要措施

2018 年，州委、州政府以最坚决的政治态度、最坚定的工作信心、最坚强的统筹保障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州扶贫办认真履职，充分发挥脱贫攻坚指挥部、参谋部、作战部、司令部的作用。主要从以下 5 个方面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一是明确目标任务，强化组织领导。2018 年，紧扣“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紧紧围绕双柏、南华、大姚、永仁 4 个贫困县摘帽为目标，认真落实各级党政一把手双组长制度，把其他州委常委增设为副组长，州委州政府领导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州委常委班子成員和州人大、州政协党组书记充分履行挂包县工作职责，示范带动各级各部门尽锐出战、实打实干，推动脱贫攻坚各项工作。

二是精准指挥调度，压实工作责任。实行脱贫攻坚研判、预警、应策、推动、问效“五个主题”制度指挥调度机制，及

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问题，形成精准指挥、精准落实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行业扶贫责任、县市主体责任、乡镇直接责任、村“两委”工作责任、挂包单位挂包干部包保责任、驻村扶贫工作队驻村帮扶责任、沪滇扶贫协作责任、社会扶贫责任“十个责任”。做到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承担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承担责任，建立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立体责任体系。确保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各项工作部署落细落实。

三是聚焦深度贫困，啃最硬的骨头。从人财物方面全力支持保障，着力解决深度贫困地区稳定增收难、控辍保学难、保障安居难、安全饮水难、动力激发难“五难”问题，全力打赢打好以武定县为主战场的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战。一是做到政策聚焦。制定实施了《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深度贫困地区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打赢深度贫困攻坚战的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是，提出具体、管用的“硬招”“实招”，真正体现政策特惠、倾力支持保障。二是做到投入聚焦。在产业、教育、健康、生态、社会保障、劳动力转移就业等政策上给予全方位倾斜，切实补齐“两不愁三保障”短板弱项。三是做到力量聚焦。全面动员全州力量支持帮助武定县脱贫攻坚，在原挂包帮扶基础上，先后两次从州级 41 家部门增加 1408 名干部到武定县结对帮扶贫困户。实行州委书记、州长“双挂包”武定县负总责当总指挥，形成责任明晰的责任链条，确保项项有人管、条

条能落实，真正用宽肩膀、铁肩头扛起打赢打好深度贫困攻坚战的政治责任。

四是抓好问题整改，补齐短板弱项。对照中央、省委巡视、脱贫攻坚专项督查、民主监督、审计等发出的问题，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时限清单，把整改责任明确到领导、到部门、到责任人，确保发现问题按期整改清零销号。建立了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着力解决好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的突出问题，确保年度脱贫目标实现。

五是抓实行业扶贫，夯实脱贫基础。切实强化州扶贫办脱贫攻坚指挥部的作用，制定行业扶贫部门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对 23 家行业扶贫部门履行行业扶贫责任进行定期督查检查。制定“挂包帮”“转走访”定点扶贫考核实施办法，对 152 家州级定点扶贫工作进行适时督促检查，年底对定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确保挂包帮扶责任落到实处。

3.取得的成效

通过强有力的工作措施，全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 2014 年的 92504 户 343609 人减少到 2018 年底的 13675 户 45165 人，全州贫困发生率从 12.25%下降到 2.5%，贫困行政村从 644 个减少到 188 个，双柏县、南华县、大姚县、永仁县成功脱贫摘帽，4 个县均实现零漏评和零错退。2018 年省对州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均为“好”的等次，

脱贫攻坚战取得了阶段性胜利。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下设事业单位 1 个。纳入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行政单位是楚雄州扶贫办。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扶贫办设 8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总支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 12 名，工勤人员 6 名；实有干部职工 39 人，其中：公务员 33 人，工勤人员 6 人；下设事业单位 1 个，核定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有车辆编制 2 辆，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扶贫办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114.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4.9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

与上年对比：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比 2017 年 822.01 万元增加 292.96 万元，增长 35.64%。增加的原因：一是退伍军人安置和领导职数增加；二是工资调资等人员经费增加；三是专项业务增加，项目支出增大。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扶贫办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114.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8.68 万元，占总支出 72.53%，项目支出 306.29 万元，占总支出 27.4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其他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与上年对比：2018 年支出比 2017 年 822.01 万元增加 292.96 万元，增长 35.64%。增加的原因：一是退伍军人安置和领导职数增加；二年内人员正常增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三是专项业务增加，项目支出增大。2018 年全州计划四个县摘帽、269 个贫困村出列、10 万人脱贫，到县、乡、村督促、检查脱贫攻坚推进工作比 2017 年增加了三分之一的工作量，宣传费、差旅费、燃油费、修理费用支出随之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扶贫办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08.68 万元，与上年支出 645.11 万元对比增加 163.57 万元，增长 25.3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工资福利性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12.8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8.15%；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5.8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8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完成，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306.29 万元，与上年支出 176.9 万元增加 129.39 万元，增长 42.24%，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增加，项目支出增大。具体项目开支情况：2018 年度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306.29 万元（其中：贫困农户慰问费 10 万元、扶贫工作业务经费 25 万元、联席办经费 8 万元、老促会工作经费 6 万元、社会扶贫工作经费 6 万元、沪滇合作工作经费 30 万元、脱贫攻坚工作经费 156.24 万元、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 13.05 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52 万元）。紧扣“两不愁、三保障”“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深入实施精准扶贫 12 大攻坚行动和 16 个到村到户措施，采取“一个清单、两个责任书、四个考核办法、五项工作机制、六个专项行动”和脱贫攻坚研判、预警、应策、推动、问效“五个主题”和指挥调度制度等措施，真正把“脱贫攻坚”立在心上，把“军令状”抓在手上，把“责任制”落实在行动上，以坚决的政治态度、坚定的工作信心、坚强的统筹保障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扶贫办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4.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支出 822.01 万元增加 292.96 万元，增长 35.64%。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退伍军人安置和领导职数增加；二是工资调资等人员经费增加；三是专项业务增加，项目支出增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4%。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经费支出。

3.农林水事务支出 92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712.8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95.85 万元、项目支出 306.29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61.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5.外交（类）支出 0 万元。

6.国防（类）支出 0 万元。

7.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扶贫办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6.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7 万元，完成预算 4.6 万元的 102.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42 万元，完成预算 10 万元的 124.2%；公务接待费 8.2 万元，

完成预算 9.5 万元的 86.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扶贫办通知安排扶贫办领导赴法国、德国进行“扶贫与减贫中区域发展”学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云 E06566 公务用车总程发生故障，总程支出费 63394 元；二是 2018 年全州计划四个县摘帽、269 个贫困村出列、10 万人脱贫，到县、乡、村督促、检查脱贫攻坚推进工作比 2017 年增加了三分之一的工作量，车辆燃油、修理费用随之增加；公务接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楚雄州扶贫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35.34 万元，比 2017 年 21.13 万元增加 14.21 万元，增长 67.3%。其中：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7 万元，与 2017 年 0 万元增长 4.7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42 万元，与 2017 年 12.78 万元增长 9.64 万元，增长 75.45%；公务接待费 8.2 万元，与 2017 年 8.3 万元减少 0.12 万元，减少 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扶贫办通知，安排州扶贫办主要领导赴法国、德国进行“扶贫与减贫中区域发展”学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云 E06566 公务用车总程发生故障，总程支出费 63394 元；二是 2018 年全州计划四个县摘帽、269 个贫困村出列、10 万人脱贫，到县、乡、村督

促、检查脱贫攻坚推进工作比 2017 年增加了三分之一的工作量，车辆燃油、修理费用随之增加；公务接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楚雄州扶贫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4.7 万元，占 1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42 万元，占 63.5%；公务接待费 8.2 万元，占 23.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4.7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1 人次。开展内容：根据省扶贫办通知，安排州扶贫办主要领导赴法国、德国进行“扶贫与减贫中区域发展”学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4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2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 2018 年全州计划四个县摘帽、269 个贫困村出列、10 万人脱贫，到县、乡、村督促、检查脱贫攻坚推进工作所需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 8.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8.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237 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660 次（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

要用于省扶贫成效考核组、省督查、县、乡、村各组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及业务工作对接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扶贫办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85 万元，与上年的 73.08 万元相比增加 22.77 万元，增长 31.16%。主要原因分析：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加重，机关运行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扶贫办资产总额 189.2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2.84 万元，固定资产 156.44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小 40.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20.11 万元，固定资产减小 20.53 万元。报废固定资产 72 项，账面原值 23.22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89.28	32.84	156.44		72.55		83.89				

填表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4.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2.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楚雄州扶贫办2018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因此附表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楚雄州扶贫办2018年没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因此附表8《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脱贫攻坚：中国中央政治局会议释放减贫新信号--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2015年11月27日至28日，中国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强调，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使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中国共产党对中国人民的庄严承诺。脱贫攻坚战的冲锋号已经吹响。立下愚公移山志，咬定目标、苦干实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到2020年所有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坚持大扶贫格局，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深入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确保到二〇二〇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

贫困发生率：指贫困人口占全部总人口的比率。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32801111